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4號

異議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蘇郭金對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129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129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14年10月30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在高雄市苓雅區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113年度司執字第81295號卷第109頁），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起算10日，於114年10月17日（加計在途期間6日之末日114年11月15日及次日均為國定假日，順延之）屆滿。異議人遲至11

01 4年11月18日聲明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葉佳昕